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发行人”)4,01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4月1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公司网址：<http://www.hepalink.com>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025 号）批准，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扣除拨款转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0.92763672 比例折股，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从事肝素钠原料药研究、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肝素原料药行业唯一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企业，并且通过了欧盟 CEP 认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产品 99%以上出口，客户遍布全球，包括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

发行人在纯化、病毒灭活、组分分离和活性基团保护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水平居世界前列，发行人已通过中国 SFDA 的 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EDQM 的 CEP 认证，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实施全面管理，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自海普瑞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发行人先后被深圳市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优强中小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并曾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授予“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79）。

发行人 2009 年的销售收入为 222,412.42 万元，净利润为 80,905.7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 137,662.56 万元，净资产 107,029.10 万元。

201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81,054.37 万元，净利润为 24,970.23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 154,139.92 万元，净资产 131,999.33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3.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合计	154,139.92	137,662.56	57,891.93	25,772.52
负债合计	22,140.59	30,633.46	27,108.53	11,128.42
股东权益合计	131,999.33	107,029.10	30,783.40	14,644.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4,139.92	137,662.56	57,891.93	25,772.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81,054.37	222,412.42	43,522.06	29,938.20
营业利润	29,361.50	95,976.60	19,789.46	7,319.00
利润总额	29,387.01	96,178.57	19,741.22	7,354.98
净利润	24,970.23	80,905.70	16,139.30	6,816.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07	35,580.62	4,012.76	1,3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	-5,491.44	-1,072.91	-1,1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	-1,664.11	9,973.04	-12,24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4.18	28,425.08	12,912.88	-12,002.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3.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比率	9.75	5.45	2.76	7.56
速动比率	4.11	2.94	1.41	4.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05	0.06	0.24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4	20.33	46.18	43.48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14.64	4.58	4.6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2.74	1.10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82.22	97,619.05	21,118.72	8,59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66	167.39	27.24	1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2.97	3.42	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3	0.99	0.45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79	1.4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20.15	71.06	5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2.25	1.79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2.25	1.79	1.8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1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8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72,8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098297639%，认购倍数为 91.0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210 万股，中签率为 1.2475049900%，超额认购倍数为 80 倍。

4、发行股数及比例：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9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5%。

5、发行价格：14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73.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6.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593,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99.5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680.42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96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2.02 元（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其余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锂、李坦及单宇，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作出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每年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人在此后的半年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1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2%；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海普瑞的保荐机构，我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审批程序及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定期核查发行人银行转账记录，督促发行人遵守相关规定，强化发行人意识。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及时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及时将相关文件交保荐机构审阅，听取保荐机构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或者对本次发行上市或者对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协议项下的保荐义务有着实质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的，应当事先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及有关该等事项的全部背景资料送交保荐机构、征询保荐机构意见：</p> <p>(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p>

	<p>(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发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等事项；</p> <p>(4)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事项；</p> <p>(5)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有关事项；</p> <p>(6)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p> <p>(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或报告有关事项，应事先经保荐机构审阅。</p> <p>3、如果保荐机构认为履行保荐协议项下的保荐义务有必要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发行人应全力协助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干扰或阻挠。</p> <p>4、如果在保荐期间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有权不经过发行人同意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定就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并要求发行人限期纠正。</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和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如存在可能影响主营业务持续性和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p> <p>2、发行人将向保荐机构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政府批文等，发行人在提交有关资料时，应对保荐机构负担诚信义务，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论原件或复印件，均是真实可信的，对于保荐机构关注的问题，均给予了诚挚、全面、真实的陈述，不存在隐瞒、欺骗、遗漏及重大过失。</p> <p>3、发行人应督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四) 其他安排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韬、冒友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026565

传真：0755-8202656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